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在2018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2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口信用证等信用品种，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授权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

在保障资金安全，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继续进行新三板证券投资业务，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证券投资授权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

同意将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正源”）闲置的芯片及 T0 封装设备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挂牌底价为 4,911.63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同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在遵循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对公司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中专利及专有技术的摊销年限进行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武、金明伟、乐瑞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